**附件6：**

**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新旧专业对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划分** | **新专业名称** | **旧专业名称** |
| 本专业 | 勘查技术与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| 岩土工程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勘察工程  建筑工程  结构工程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城镇建设 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 桥梁工程  铁道工程  交通工程  公路、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  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  水工结构工程  港口及航道工程  港口水工建筑  海岸与海洋工程 |
| 相近专业 | 地质勘探  环境工程  工程力学 | 煤田地质勘查  地质矿产勘察  采矿工程  探矿工程  矿井建设  钻井工程  地球化学与勘查  应用地球物理  勘查地球物理  矿场地球物理  石油地质勘察  环境工程  农业建筑与环境  工程力学 |
| 其他专业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|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

**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新旧专业对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划分** | **新专业名称** | **旧专业名称** |
| 本专业 |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| 港口及航道工程  港口水工建筑工程  海岸与海洋工程  水道及港口工程  港口建筑工程  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 港口、海岸及近岸工程  航道（或整治）工程 |
| 相近专业 | 船舶与海洋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  土木工程 |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  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  水工结构工程  建筑工程  结构工程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城镇建设 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 桥梁工程  铁道工程  交通工程  公路、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 |
| 其他工科专业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|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

**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新旧专业对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 **划分** | **新专业名称** | **旧专业名称** |
| 本专业 | 水利水电工程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农业水利工程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|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、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  筑、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施  工、土木水利工程、水工结构工程、水工建  筑力学、水利水电、水电站 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、水利规划、水能利用、  陆地水文、水力学及河流海岸动力学、河流  力学及治河工程、水文气象、水库经济、水  利水电工程移民  农田水利工程、机电排灌工程、农村水电站  水土保持、土壤、土壤改良 |
| 相近专业 |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土木工程  工程力学  交通工程  勘查技术与工程、资源  勘查工程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给水排水工程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|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、海岸与海洋工程、工  业与民用建筑工程、港口工程、结构工程、  交通土建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农  业建筑及环境工程  沙漠治理、风景园林、土地与环境、环境监  测、生态学与环境生物学、林学、环境科  学、农学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、水利水电地质工程、水  文地质与工程地质、勘察工程、岩土工程  工程管理、工程力学、水利经济、技术经济  金属结构、机械制造及工艺设备、起重运输  与工程机械、水利水电动力工程、水电站动  力设备、水力机械、水利机械、电力系统及  其自动化、电气技术、工业自动化、自动控  制、水电站自动化 |
| 其他专业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| |

注：1、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系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

2、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，所学专业在“参照表”中未列出的，可在报名时提交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“课程设置表”（由原毕业院校出具），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“本专业”、“相近专业”、“其他专业”的意见后，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。

**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新旧专业对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专业划分** | **新专业名称** | **旧专业名称** |
| 暖通空调 | 本专业 |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|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 城市燃气工程 |
| 相近专业 | 国防工程内部环境与设备 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| 飞行器环境控制与安全救生 |
| 环境工程 | 环境工程 |
| 安全工程 | 矿山通风与安全  安全工程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| 冷冻冷藏工程（部分） |
| 热能与动力工程 | 制冷与低温技术 |
| 其他工科专业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| |
| 动      力 | 本专业 | 热能与动力工程 | 热力发动机 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（含锅炉、涡轮机、压缩机等）  热能工程  制冷与低温技术  能源工程  工程热物理 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 冷冻冷藏工程（部分） |
|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| 城市燃气工程 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|
| 化学工程与工艺 | 化学工程  化工工艺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煤化工（或燃料化工）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| 冷冻冷藏工程（部分） |
| 相近专业 |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 飞行器动力工程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油气贮运工程 | 空气动力学与飞行力学  飞行器动力工程  化工设备与机械  石油天然气贮运工程 |
| 其他工科专业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| |
| 给水排水 | 本专业 | 给水排水工程 | 给水排水工程 |
| 相近专业 | 环境工程 | 环境工程 |
| 其他工科专业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|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

**注册电气工程师新旧专业对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划分** | **新专业名称** | **旧专业名称** |
| 本专业 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|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 电气技术（部分） 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|
| 相近专业 | 自动化  电子信息工程  通信工程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工业自动化  自动化  自动控制  液体传动及控制（部分）  飞行器制导与控制（部分）  电子工程  信息工程  应用电子技术 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 广播电视工程 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 电子与信息技术  通信工程  计算机通信  计算机及应用 |
| 其他工科专业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|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

**注册化工工程师新旧专业对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划分** | **新专业名称** | **旧专业名称** |
| 本专业 | 化学工程与工艺 | 化学工程、化工工艺 |
| 高分子化工、精细化工 |
| 化学工程与工艺 |
| 生物化工（部分） |
| 工业分析 |
| 电化学工程 |
| 工业催化 |
| 石油工程 |
|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|
|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|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|
| 复合材料（部分） |
|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|
|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| 无机非金属材料 |
| 硅酸盐工程 |
| 复合材料（部分） |
| 制药工程 | 化学制药 |
| 制药工程 |
| 生物制药 |
| 中药制药 |
| 轻化工程 | 皮革工程 |
| 制桨造纸工程 |
| 染整工程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| 制糖工程、油脂工程 |
| 粮食工程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|
| 烟草工程 |
| 生物工程 | 生物化工（部分） |
| 生物化学工程（部分） |
| 发酵工程 |
| 其他 | 如林产化工等 |
| 相近专业 |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| 化工机械与设备 |
| 环境工程 | 环境工程、环境监测 |
| 安全工程 | 安全工程 |
| 其他 |  |
| 其他工科专业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| 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

**注册环保工程师新旧专业参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划分** | **新专业名称** | **旧专业名称** |
| 本  专  业 | 环境工程 | 环境工程  环境监测  环境规划与管理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农业环境保护 |
| 环境科学 | 环境科学  环境学  生态学与环境生物学 |
|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|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 农村能源开发与利用 |
| 农业资源与环境 | 土壤与农业化学 |
|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| 资源环境区划与管理 |
| 相  近  专  业 |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|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 城市燃气工程 |
| 给水排水工程 | 给水排水工程 |
| 热能与动力工程 |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  热能工程  能源工程  工程热物理 |
| 土木工程 | 土木工程  建筑工程 |
|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|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|
| 化学工程与工艺 |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化学工程  化工工艺 |
|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| 化工设备与机械 |
| 安全工程 | 矿山通风与安全  安全工程 |
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| 机械设计及制造  流体传动及控制  设备工程与管理 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 机械电子工程 |
| 其他专业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|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3年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。  
 2、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，所学专业在“参照表”中未列出的，可在报名时提交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“课程设置表”（由原毕业院校出具），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“本专业”、“相近专业”、“其他专业”的意见后，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。